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許壽亮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27

電子信箱：shouliang@nt.hl.gov.tw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 10102405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01 年藝文深耕藝術家巡迴服務偏遠學校計畫 1011226(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請至網站：<http://att.hl.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縣 101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藝術家巡迴服務偏遠學校」實施計畫 1 份，請本縣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2 日臺國(二)字第 1010234604 號函辦理。

二、辦理時間：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分。

三、研習地點：

(一) 秀林場次：花蓮縣秀林鄉西又·比林木雕工作室。

(二) 萬榮場次：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

四、課程內容：請參閱附件。

五、參加對象：

(一) 未申請辦理本藝文教學深耕計畫之國中小教師。

(二) 本縣國中小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員。

(三) 本縣國中小擔任藝術與人文課程非專長授課教師。

(四) 承辦學校教師團隊。

六、報名方式：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報名。

七、另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團員，協助本縣研發藝文教學影音教材及教案，有關所排定之定期會議及第三場蔡平陽木雕工作室訪談交流活動請依實施計畫配合辦理。